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## 會計資訊 系 ( 燕巢及第一校區 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中級會計學(一)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中級會計學(二)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高等會計學(一)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高等會計學(二)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成本會計(一)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成本會計(二)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審計學(一)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稅務法規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財務報表分析	3	必修	指定必修科目
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詮釋	3	選修	指定選修科目
系專業選修	18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8 學分		
備註：			
1. 本校他系學生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。 2. 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修畢本系先修科目與指定必修科目，且另須修習本系其他專業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，合計達 40 學分以上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 3.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 4. <b>先修課程: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會計學。</b>			

◎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        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